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6號

債 權 人 陳嘉政

債 務 人 沈尚宏即沈文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返還借款，兩造約定清償期限為99年3月20日，此有到期日為99年3月20日之本票影本兩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則債務人於99年3月2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清償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